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香港小輪（集團）有限公司

(根據公司條例於香港註冊成立)

(股份代號：00050)

持續關連交易

持續關連交易協議

於二零一一年三月十五日，泓亮，一家本公司全資擁有之附屬公司，(a)與恒代簽訂粉嶺項目管理協議，以委任恒代為建議粉嶺發展項目之項目經理；及(b)與恒麗簽訂粉嶺建築成本合約，以委任恒麗為建議粉嶺發展項目之主要承建商。

於二零一一年三月十五日，晉樂，一家本公司全資擁有之附屬公司，(a)與恒代簽訂通州街項目管理協議，以委任恒代為建議通州街發展項目之項目經理；及(b)與恒達簽訂通州街建築成本合約，以委任恒達為建議通州街發展項目之主要承建商。

關連人士及上市規則之規定

恒代、恒麗及恒達均為恒地全資擁有之附屬公司，而恒地為本公司之主要股東（按上市規則界定），其附屬公司持有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其中約31.36%。因此，恒代、恒麗及恒達按上市規則界定各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按照上市規則，泓亮簽訂之粉嶺項目管理協議及粉嶺建築成本合約，以及晉樂簽訂之通州街項目管理協議及通州街建築成本合約構成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持續關連交易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合計之適用百分比率按全年計算高於0.1%但低於5%，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34條，有關交易僅須遵守上市規則所載之申報及公佈之規定，而獲豁免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持續關連交易協議項下交易之詳情將載於本公司下一份刊發之年報內。本公司亦將不時在適用情況下遵守上市規則第14A.37條及14A.38條有關持續關連交易之年度審核及其他規定。

持續關連交易 – 持續關連交易協議

A. 粉嶺項目管理協議

1. 日期：

二零一一年三月十五日

2. 訂約雙方：

泓亮，本公司全資擁有之附屬公司

恒代，恒地全資擁有之附屬公司

3. 建議交易：

泓亮與恒代已簽訂粉嶺項目管理協議，以委任恒代為建議粉嶺發展項目之項目經理。受限於下文標題為「合約期 – 粉嶺項目管理協議」分段內所述之期限，有關粉嶺項目管理協議項下擬進行之建議粉嶺發展項目之項目管理，預期將於建議粉嶺發展項目竣工及承建商完成修補缺漏時完成。建議粉嶺發展項目乃一項位於香港新界粉嶺第19區馬適路與沙頭角公路（龍躍頭段）交界之粉嶺物業之綜合發展計劃，總樓面面積約為540,000平方呎，當中包括住宅、商場部份及配套設施。

4. 合約期 – 粉嶺項目管理協議

除粉嶺項目管理協議之訂約雙方提前解約外，委任項目經理之期限（提供有關建議粉嶺發展項目之項目銷售及市場推廣服務除外）由二零一一年四月一日起，為期三年。

除粉嶺項目管理協議之訂約雙方提前解約外，委任項目經理提供有關建議粉嶺發展項目之項目銷售及市場推廣服務之期限，由簽發有關建議粉嶺發展項目之預售同意書當日起或建議粉嶺發展項目任何單位首次開售當日起（以較早者為準），為期三年。

5. 代價及付款條件：

根據粉嶺項目管理協議，恒代將（其中包括）出任建議粉嶺發展項目之項目經理，代價相等於以下費用之總和：

- (a) 建議粉嶺發展項目之建築成本（包括專業費用）之0.7%，作為建議粉嶺發展項目之整體管理費用，以港幣7,000,000元為上限，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以前、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包括首尾兩天）、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包括首尾兩天）及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包括首尾兩天）分四期支付；
- (b) 建議粉嶺發展項目其中部份之銷售收益總額之0.5%，該銷售須已簽訂買賣協議（包括臨時買賣協議），但經由第三方銷售代理辦理簽訂之買賣協議除外（不論：(i)該第三方銷售代理是否由恒代或泓亮委任或(ii)於辦理簽訂有關買賣協議當時或之前恒代是否涉及或參與其中）（「粉嶺買賣協議」），而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之前、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包括首尾兩天）、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包括首尾兩天）及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包括首尾兩天），分別以港幣0元、港幣6,500,000元、港幣3,250,000元及港幣3,250,000元為上限，並須以下列方式支付：
 - (i) 就於建議粉嶺發展項目獲發入伙紙當日（「粉嶺第一個相關日期」）或之前簽訂之粉嶺買賣協議而言，於粉嶺第一個相關日期起計45天內支付；
 - (ii) 就於粉嶺第一個相關日期後但於其後六個月當日（「粉嶺第二個相關日期」）或之前簽訂之粉嶺買賣協議而言，於粉嶺第二個相關日期起計45天內支付；及
 - (iii) 就於粉嶺第二個相關日期後但於建議粉嶺發展項目獲發入伙紙後滿一年當日（「粉嶺最後日期」）或之前簽訂之粉嶺買賣協議而言，於粉嶺最後日期起計45天內支付。
- (c) 港幣2,500,000元，作為提供室內設計顧問服務及若干園景設計顧問服務之費用，分四期支付，分別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以前支付港幣625,000元、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包括首尾兩天）支付港幣833,333元、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包括首尾兩天）支付港幣833,333元，及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包括首尾兩天）支付港幣208,334元；

- (d) 港幣5,200,000元，作為提供結構及地質工程顧問服務之費用，分四期支付，分別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以前支付港幣1,300,000元、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包括首尾兩天）支付港幣1,733,333元、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包括首尾兩天）支付港幣1,733,333元，及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包括首尾兩天）支付港幣433,334元；
- (e) 於二零一一年四月一日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每月港幣78,000元，作為提供建議粉嶺發展項目之地基工程之地盤及品質監督服務之費用，以及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期間每月港幣15,000元，作為提供建議粉嶺發展項目之上蓋建築工程之費用；
- (f) 港幣500,000元，作為提供餘下園景設計顧問服務之費用，分四期支付，分別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以前支付港幣125,000元、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包括首尾兩天）支付港幣166,667元、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包括首尾兩天）支付港幣166,667元，及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包括首尾兩天）支付港幣41,666元；及
- (g) 港幣1,000,000元，作為提供工料測量顧問服務之費用，分四期支付，分別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以前支付港幣250,000元、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包括首尾兩天）支付港幣333,333元、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包括首尾兩天）支付港幣333,333元，及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包括首尾兩天）支付港幣83,334元。

粉嶺項目管理協議訂明，自二零一一年四月一日起計三年，恒代將予提供之服務（包括項目銷售及市場推廣服務，但不包括由不屬於本公司關連人士（按上市規則界定）之承建商、指定分判商、分判商及供應商提供之任何服務）之每年酬金總額不得超過以下金額（「粉嶺項目管理協議每年上限」）：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港幣4,800,000元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港幣12,100,000元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港幣9,000,000元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港幣4,700,000元

恒代按粉嶺項目管理協議所提供之服務之代價及粉嶺項目管理協議每年上限乃由泓亮與恒代公平磋商，並參考市場上其他同類項目之項目管理服務之收費比例以及由恒代過往為同類項目向本集團提供項目管理服務之收費比例後釐定。該代價將由本集團內部資源撥款支付。

B. 粉嶺建築成本合約

1. 日期：

二零一一年三月十五日

2. 訂約雙方：

泓亮，本公司全資擁有之附屬公司

恒麗，恒地全資擁有之附屬公司

3. 建議交易：

泓亮與恒麗已簽訂粉嶺建築成本合約，以委任恒麗於建議粉嶺發展項目之建築期內為建議粉嶺發展項目之主要承建商。根據粉嶺建築成本合約，恒麗將按若干圖則及指示（其或須不時根據修改指示而更改）所說明進行及完成或促使進行及完成所需工程。

4. 合約期

除粉嶺建築成本合約之訂約雙方提前解約外，委任主要承建商之期限由二零一一年六月一日起，為期三年。

5. 代價及付款條件：

根據粉嶺建築成本合約之條款，恒麗將可獲支付所有工程之建築成本（包括恒麗將代泓亮就分判工程支付予各分判商之建築成本），及有關建議粉嶺發展項目所有工程（包括前期工程、分判商及恒麗進行之工程以及由指定供應商供應之貨品）總值5%之費用。粉嶺建築成本合約訂明，自二零一一年六月一日起計三年，由恒麗本身或本公司任何關連人士（按上市規則界定）進行之所有工程之建築成本加上5%費用之每年總額，不得超過以下金額（「粉嶺建築成本合約每年上限」）：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港幣11,500,000元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港幣57,200,000元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港幣46,100,000元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港幣6,100,000元

根據粉嶺建築成本合約，付款將於粉嶺建築成本合約內委任之建築師（獨立於本集團及恒地集團之第三者）每月發出中期證書後一個月內，按該證書所載應欠恒麗之金額向恒麗支付（除部份予以保留並按階段發放予恒麗之指定金額外）。

按粉嶺建築成本合約支付予恒麗之代價，乃由泓亮與恒麗公平磋商，並參考市場上其他同類合約及近年由恒地集團與本集團及恒地集團其他關連人士就香港多項發展項目所達成之其他同類合約後釐定。粉嶺建築成本合約每年上限乃由泓亮與恒麗公平磋商，並參考恒麗本身及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將進行之工程之估計建築成本，以及粉嶺建築成本合約規定之估計5%費用後釐定。該代價將由本集團內部資源撥款支付。

C. 通州街項目管理協議

1. 日期：

二零一一年三月十五日

2. 訂約雙方：

晉樂，本公司全資擁有之附屬公司

恒代，恒地全資擁有之附屬公司

3. 建議交易：

晉樂與恒代已簽訂通州街項目管理協議，以委任恒代為建議通州街發展項目之項目經理。受限於下文標題為「合約期－通州街項目管理協議」分段內所述之期限，有關通州街項目管理協議項下擬進行之建議通州街發展項目之項目管理，預期將於建議通州街發展項目竣工及承建商完成修補缺漏時完成。建議通州街發展項目乃一項位於香港九龍深水埗通州街204-214號之通州街物業之綜合發展計劃，總樓面面積約為54,000平方呎，當中包括住宅、商舖部份及配套設施。

4. 合約期－通州街項目管理協議

除通州街項目管理協議之訂約雙方提前解約外，委任項目經理之期限（提供有關建議通州街發展項目之項目銷售及市場推廣服務除外）由二零一一年四月一日起，為期三年。

除通州街項目管理協議之訂約雙方提前解約外，委任項目經理提供有關建議通州街發展項目之項目銷售及市場推廣服務之期限，由簽發有關建議通州街發展項目之預售同意書當日起或建議通州街發展項目任何單位首次開售當日起（以較早者為準），為期三年。

5. 代價及付款條件：

根據通州街項目管理協議，恒代將（其中包括）出任建議通州街發展項目之項目經理，代價相等於以下費用之總和：

- (a) 建議通州街發展項目之建築成本（包括專業費用）之1%，作為建議通州街發展項目之整體管理費用，以港幣1,490,000元為上限，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以前、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包括首尾兩天）、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包括首尾兩天）及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包括首尾兩天）分四期支付；
- (b) 建議通州街發展項目其中部份之銷售收益總額之0.5%，該銷售須已簽訂買賣協議（包括臨時買賣協議），但經由第三方銷售代理辦理簽訂之買賣協議除外（不論：(i)該第三方銷售代理是否由恒代或晉樂委任或(ii)於辦理簽訂有關買賣協議當時或之前恒代是否涉及或參與其中）（「通州街買賣協議」），而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之前、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包括首尾兩天）、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包括首尾兩天）及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包括首尾兩天），分別以港幣222,000元、港幣2,000,000元、港幣0元及港幣0元為上限，並須以下列方式支付：
 - (i) 就於建議通州街發展項目獲發入伙紙當日（「通州街第一個相關日期」）或之前簽訂之通州街買賣協議而言，於通州街第一個相關日期起計45天內支付；
 - (ii) 就於通州街第一個相關日期後但於其後六個月當日（「通州街第二個相關日期」）或之前簽訂之通州街買賣協議而言，於通州街第二個相關日期起計45天內支付；及
 - (iii) 就於通州街第二個相關日期後但於建議通州街發展項目獲發入伙紙後滿一年當日（「通州街最後日期」）或之前簽訂之通州街買賣協議而言，於通州街最後日期起計45天內支付。

- (c) 港幣1,490,000元，作為提供室內設計顧問服務及若干園景設計顧問服務之費用，分四期支付，分別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以前支付港幣290,000元、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包括首尾兩天）支付港幣400,000、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包括首尾兩天）支付港幣400,000元，及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包括首尾兩天）支付港幣400,000元；
- (d) 港幣800,000元，作為提供結構及地質工程顧問服務之費用，分四期支付，分別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以前支付港幣170,000元、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包括首尾兩天）支付港幣210,000元、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包括首尾兩天）支付港幣210,000元，及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包括首尾兩天）支付港幣210,000元；
- (e) 於二零一一年十月一日至二零一二年八月三十一日期間每月港幣78,000元，作為提供建議通州街發展項目之地基工程之地盤及品質監督服務之費用，以及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一日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期間每月港幣15,000元，作為提供建議通州街發展項目之上蓋建築工程之費用；
- (f) 港幣200,000元，作為提供餘下園景設計顧問服務之費用，分四期支付，分別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以前支付港幣35,000元、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包括首尾兩天）支付港幣55,000元、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包括首尾兩天）支付港幣55,000元，及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包括首尾兩天）支付港幣55,000元；及
- (g) 港幣1,000,000元，作為提供工料測量顧問服務之費用，分四期支付，分別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以前支付港幣190,000元、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包括首尾兩天）支付港幣270,000元、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包括首尾兩天）支付港幣270,000元，及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包括首尾兩天）支付港幣270,000元。

通州街項目管理協議訂明，自二零一一年四月一日起計三年，恒代將予提供之服務（包括項目銷售及市場推廣服務，但不包括由不屬於本公司關連人士（按上市規則界定）之承建商、指定分判商、分判商及供應商提供之任何服務）之每年酬金總額不得超過以下金額（「通州街項目管理協議每年上限」）：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港幣1,500,000元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港幣4,100,000元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港幣1,600,000元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港幣1,500,000元

恒代按通州街項目管理協議所提供之服務之代價及通州街項目管理協議每年上限乃由晉樂與恒代公平磋商，並參考市場上其他同類項目之項目管理服務之收費比例以及由恒代過往為同類項目向本集團提供項目管理服務之收費比例後釐定。該代價將由本集團內部資源撥款支付。

D. 通州街建築成本合約

1. 日期：

二零一一年三月十五日

2. 訂約雙方：

晉樂，本公司全資擁有之附屬公司

恒達，恒地全資擁有之附屬公司

3. 建議交易：

晉樂與恒達已簽訂通州街建築成本合約，以委任恒達於建議通州街發展項目之建築期內為建議通州街發展項目之主要承建商。根據通州街建築成本合約，恒達將按若干圖則及指示（其或須不時根據修改指示而更改）所說明進行及完成或促使進行及完成所需工程。

4. 合約期

除通州街建築成本合約之訂約雙方提前解約外，委任主要承建商之期限由二零一一年八月一日起，為期三年。

5. 代價及付款條件：

根據通州街建築成本合約之條款，恒達將可獲支付所有工程之建築成本（包括恒達將代晉樂就分判工程支付予各分判商之建築成本），及有關建議通州街發展項目所有工程（包括前期工程、分判商及恒達進行之工程以及由指定供應商供應之貨品）總值5%之費用。通州街建築成本合約訂明，自二零一一年八月一日起計三年，由恒達本身或本公司任何關連人士（按上市規則界定）進行之所有工程之建築成本加上5%費用之每年總額，不得超過以下金額（「通州街建築成本合約每年上限」）：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港幣500,000元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港幣2,500,000元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港幣12,400,000元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港幣5,100,000元

根據通州街建築成本合約，付款將於通州街建築成本合約內委任之建築師（獨立於本集團及恒地集團之第三者）每月發出中期證書後一個月內，按該證書所載應欠恒達之金額向恒達支付（除部份予以保留並按階段發放予恒達之指定金額外）。

按通州街建築成本合約支付予恒達之代價，乃由晉樂與恒達公平磋商，並參考市場上其他同類合約及近年由恒地集團與本集團及恒地集團其他關連人士就香港多項發展項目所達成之其他同類合約後釐定。通州街建築成本合約每年上限乃由晉樂與恒達公平磋商，並參考恒達本身及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將進行之工程之估計建築成本，以及通州街建築成本合約規定之估計5%費用後釐定。該代價將由本集團內部資源撥款支付。

E. 訂立持續關連交易協議之理由及益處

因恒代在香港擁有一隊強大及經驗豐富之項目管理及市場推廣隊伍，董事認為其為聘用為建議粉嶺發展項目及建議通州街發展項目之項目經理之適合人選。恒代曾為恒地集團多個地產項目擔任項目經理，當中包括位於香港之多層商住綜合物業，及多層及低密度住宅屋苑。

董事認為恒麗及恒達在樓宇建築方面經驗豐富，因此具備分別作為建議粉嶺發展項目及建議通州街發展項目之主要承建商之資格，而其聘用之條款就董事而言屬公平合理。恒麗及恒達曾為恒地集團多個住宅屋苑項目擔任主要承建商。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持續關連交易協議各自之條款及條件乃按照一般商業條款訂立，而按該協議所進行之交易亦屬本公司一般日常業務，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由於李兆基博士及李寧先生因其在恒地之股份權益或被當作擁有恒地股份權益，而被視為在持續關連交易協議中涉及重大利益，因此彼等須就持續關連交易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在於二零一一年三月十五日舉行之董事會會議上放棄投票表決相關的董事會決議案。

F. 關連人士及上市規則之規定

恒代、恒麗及恒達均為恒地全資擁有之附屬公司，而恒地為本公司之主要股東（按上市規則界定），其附屬公司持有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其中約31.36%。因此，恒代、恒麗及恒達按上市規則界定各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按照上市規則，泓亮簽訂之粉嶺項目管理協議及粉嶺建築成本合約，以及晉樂簽訂之通州街項目管理協議及通州街建築成本合約構成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持續關連交易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合計之適用百分比率按全年計算高於0.1%但低於5%，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34條，有關交易僅須遵守上市規則所載之申報及公佈之規定，而獲豁免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持續關連交易協議項下交易之詳情將載於本公司下一份刊發之年報內。本公司亦將不時在適用情況下遵守上市規則第14A.37條及14A.38條有關持續關連交易之年度審核及其他規定。

一般資料

本集團之主要業務包括地產發展、地產投資、酒店管理、船廠營運、旅遊代理及渡輪服務。

恒地集團主要經營之業務包括物業發展及投資、項目管理、建築、物業管理、基建設施、酒店營運及管理、百貨公司營運及管理、財務及投資控股。恒代之主要業務為項目管理及房地產銷售及代理服務，而恒麗及恒達之主要業務為樓宇建築。

定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持續關連交易協議」	指	粉嶺項目管理協議、粉嶺建築成本合約、通州街項目管理協議及通州街建築成本合約之統稱；
「公司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條例；
「本公司」	指	香港小輪（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50）；
「董事」	指	本公司之董事；
「粉嶺建築成本合約」	指	泓亮與恒麗於二零一一年三月十五日簽訂有關（其中包括）聘用恒麗為建議粉嶺發展項目之主要承建商之合約；
「粉嶺項目管理協議」	指	泓亮與恒代於二零一一年三月十五日簽訂有關（其中包括）聘用恒代為建議粉嶺發展項目之項目經理之項目管理協議；
「粉嶺物業」	指	在香港土地註冊處登記為粉嶺上水市地段第177號之整片或整幅土地；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恒地」	指	恒基兆業地產有限公司，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2）；
「恒地集團」	指	恒地及其附屬公司；
「恒麗」	指	恒麗建築有限公司，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及恒地全資擁有之附屬公司；
「恒達」	指	恒達建築有限公司，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及恒地全資擁有之附屬公司；
「港幣」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恒代」	指	恒基兆業地產代理有限公司，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及恒地全資擁有之附屬公司；
「晉樂」	指	晉樂有限公司，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及本公司全資擁有之附屬公司；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建議粉嶺發展項目」	指	位於粉嶺物業上之綜合發展計劃，包括住宅、商業部份及配套設施；
「建議通州街發展項目」	指	位於通州街物業上之綜合發展計劃，包括住宅、商舖部份及配套設施；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通州街建築成本合約」	指	晉樂與恒達於二零一一年三月十五日簽訂有關（其中包括）聘用恒達為建議通州街發展項目之主要承建商之合約；
「通州街項目管理協議」	指	晉樂與恒代於二零一一年三月十五日簽訂有關（其中包括）聘用恒代為建議通州街發展項目之項目經理之項目管理協議；

「通州街物業」	指	在香港土地註冊處登記為新九龍內地段第48號sB RP, sB ssl RP, RP, sI & sH之整片或整幅土地；
「泓亮」	指	泓亮有限公司，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及本公司全資擁有之附屬公司；及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公司秘書
袁偉權

香港，二零一一年三月十五日

於本公告刊發當日，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為林高演先生（主席）及李寧先生，非執行董事為歐肇基先生、劉壬泉先生、李兆基博士、梁希文先生及王敏剛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何厚鏘先生、黃汝璞女士及胡經昌先生。